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主席说明，谨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已签署的 2005 年 8 月 3 日第 64 号法令副本，* 内容涉及限制放射性材料的使用及其保安和运输，并对企图非法取得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人员实行罚款。

我们谨向委员会说明，该法令的规定将添加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旨在防止个人和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其他安排和立法中。

* 秘书处备有这项法令文本，可供查阅。

